

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

鲁跳协字（2020）15号

2020年山东省跳绳（优秀）示范单位立项

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通知》、《体育总局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深入推动我省校园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树立典型，发挥以点带面和辐射周边的作用，更好推动我省跳绳运动的普及与提高，促进跳绳项目在我省的健康发展，不断改善学生体质，增强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根据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关于申请2020年山东省跳绳（优秀）示范单位立项通知》（鲁跳协字（2020）15号）精神，经专家委员会对提交申请的相关单位进行材料审核与评定，现确定曲阜师范大学等24个单位为山东省首批跳绳（优秀）示范单位建设试点（名单见附件1），建设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希望获批单位严格按照《2020年山东省跳绳运动（优秀）示范单位管理实施办法》和《山东省跳绳（优秀）示范单位评估指标表》的要求，积极稳妥进行本单位的跳绳项目建设，争取早出成果。2020年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年会期间，将对本次获批单位进行授牌仪式。建设周期内（至2022年12月）提前完成各项指标的单位，可向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提交书面进校验收申请，协会收到申请后提前一周联系申请单位，确定具体入校验收时间，指派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正式授牌。

自本通知公布始一周内（至2020年12月24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问题请反映。

协会联系人：于亚南

联系电话：18668960329

附件1:2020年山东省首批跳绳（优秀）示范单位获批立项建设名单

附件2:2020年山东省跳绳（优秀）示范单位管理实施办法



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2020年山东省首批跳绳（优秀）示范单位获批立项建设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属地	批准类型	申请人	建设周期
1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省	山东省高水平跳绳优秀示范单位	李文记	至2022年12月
2	曲阜师范大学	山东省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示范单位 山东省高水平跳绳优秀示范单位	伊士礼	至2022年12月
3	济宁学院	山东省	山东省高水平跳绳优秀示范单位	杨皖霖	至2022年12月
4	滨州学院	山东省	山东省高水平跳绳优秀示范单位	于宏亮	至2022年12月
5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德州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优秀示范单位 山东省高水平跳绳优秀示范单位	侯歆	至2022年12月
6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太阳城学校	德州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示范单位	李传新	至2022年12月
7	济南职业学院	济南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示范单位	徐方修	至2022年12月
8	济南市莱芜陈毅中学	济南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示范单位	梅爱川	至2022年12月
9	济南济阳唐庙小学	济南市	山东省跳绳大课间示范单位	郭 钢	至2022年12月
10	济南市莱芜凤城高级中学	济南市	山东省跳绳大课间示范单位	周升月	至2022年12月
11	济南市天桥区滨河左岸小学	济南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示范单位	单亦裙	至2022年12月
12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双语学校	济南市	山东省跳绳大众等级推广优秀示范单位	吴健霏	至2022年12月
13	济南市历城盖佳学校	济南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示范单位	吴小刚	至2022年12月
14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	济南市	山东省跳绳大众等级推广优秀示范单位 山东省跳绳大课间优秀示范单位	王欣欣	至2022年12月
15	济南高新区陈孟小学	济南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示范单位	刘宗猛	至2022年12月
16	济南市天桥区宝华小学	济南市	山东省跳绳大众等级推广示范单位 山东省跳绳大课间示范单位	亓玉云	至2022年12月
17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朱保中心小学	临沂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示范单位	鲁 旭	至2022年12月
18	临沂银河小学	临沂市	山东省跳绳大课间优秀示范单位 山东省跳绳大众等级推广优秀示范单位	金晓蕾	至2022年12月
19	临沂国际学校	临沂市	山东省高水平跳绳优秀示范单位	徐飞龙	至2022年12月
20	山东新体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市	山东省跳绳特色项目单位	伊庆龙	至2022年12月
21	山东省滕州市南沙河镇中心小学	枣庄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示范单位	颜 博	至2022年12月
22	山东省滕州市洪绪镇中心小学	枣庄市	山东省高水平跳绳示范单位	於永峰	至2022年12月
23	东阿县南湖行知学校	聊城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示范单位 山东省跳绳大众等级推广示范单位	王允斌	至2022年12月
24	滨城区授田英才学园	滨州市	山东省跳绳传统项目优秀示范单位 山东省高水平跳绳示范单位	胡海龙	至2022年12月

附件2:

2020年山东省跳绳（优秀）示范单位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通知》、《体育总局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深入推动我省校园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树立典型，发挥以点带面和辐射周边的作用，更好推动我省跳绳运动的普及与提高，促进跳绳项目在我省的健康发展，不断改善学生体质，增强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特制定本办法。

一、跳绳示范单位命名类别

根据申报单位实际情况，分为“山东省跳绳优秀示范区（乡、镇）”、“山东省跳绳特色项目单位”、“山东省跳绳（优秀）示范单位”等。

二、跳绳运动示范单位命名标准

（一）山东省跳绳优秀示范区（乡、镇）的标准

1. 本年度本区域范围内有4所及以上跳绳运动特色项目学校或2所及以上跳绳运动优秀示范学校，能引起示范效应，或者拥有5所及以上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会员单位；
2. 本区域应举办或承办过省级跳绳比赛及全国跳绳联赛分站赛或总决赛等相关跳绳赛事；
3. 须有“中国跳绳等级教练员”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教练员10人以上，二级及以上裁判员5人以上；
4. 有较好的教学场馆、器材设施条件，有鼓励和开展跳绳的相应政策与措施，能够承办跳绳相关赛事和培训，可以满足跳绳项目的良性开展和推广需要。

（二）山东省跳绳特色项目单位和优秀示范单位的标准

1. 开展跳绳运动1年以上，而且是面向大部分学生推广跳绳运动的学校，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会员单位优先；
2. 须有“中国跳绳等级教练员”资质（初级教练员2人及以上，至少有1名中级教练员）；
3. 有完整的开展跳绳项目的活动计划和教学文件，并有相应的申报意愿和建设规划；
4. 有满足正常开展跳绳活动的运动场馆和器材设施，具备相应的管理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跳绳日常活动开展井然有序。

三、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1. 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跳绳活动开展规划、师资培训推广规划、相关人员资质、经费来源等内容，并提交场地条件、设施设备状况、日常开展、管理及相关条件的说明。落款处要有单位名称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表（见附件）

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跳绳运动开展情况、软硬件设施情况、相关机构设置和保障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设想等内容。上报表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交时间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提交时间确定为2020的11月16--30日，错过时间不再接受。

4. 提交方式

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扫描版发送协会邮箱sdtsxh668@163.com。同时，登录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官网www.sdrsa.com,进行线上填报。

纸质版邮寄到：济南市文化东路88号山东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办公楼308室

联系人：于亚南 联系电话：18668960329

（二）初审和预授牌

1. 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在接收到申请报告和申请表后于2020年12月5日统一回复，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接到答复（同意）后将“验收汇报材料”装订成册上报协会，内容包括：验收汇报报告、年度跳绳项目开展情况、教练员、裁判员资质情况、学校参与跳绳赛事情况、学校场馆和器材情况，并附有支撑材料。所有材料必须在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上报，过期不再接收。

2. 协会收到验收汇报材料后，将成立评审委员会，采取实地考察、视频考察、听取各方面反馈，依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复审。

3. 通过复审的单位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后，复函有关单位进行预挂牌。挂牌事宜由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具体实施。相关单位同时提交本单位的相应示范单位的建设周期，一般是1-2年。

（三）验收和正式挂牌

1.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建设周期，指派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和验收，验收合格的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完成后，进行正式挂牌。挂牌后即享有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2. 相关单位完成挂牌工作后，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合理规划本单位的发展远景，积极建设和完善相应的示范单位。

四、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享受山东省跳绳运动示范单位、示范实验区荣誉；
2. 成为协会培训、比赛、校园跳绳推广等活动合作单位；
3. 优先获得国内跳绳明星下基层推广机会；
4. 推荐相关负责人参评“山东省跳绳运动优秀个人”；
5. 优先获得山东省比赛裁判员和培训师资推荐权；
6. 优先享受协会和政府机关的其它政策扶持；
7. 优先享受本单位跳绳活动在协会官网的推介权；
8. 优先享有本区域跳绳相关活动和产品的自主权。

(二) 义务

1. 推广普及《大众跳绳等级锻炼标准》和跳绳强心计划，不断提高本校、本地区跳绳普及度和技术水平；
2. 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帮扶兄弟学校和区域发展跳绳运动；
3.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比赛、大课间和强心计划等活动；
4. 积极配合协会的其它事项。

五、检查管理

(一) 已被命名的单位，每年山东省跳绳锦标赛比赛前期向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或年审报告，附有支撑材料。

(二) 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会对已命名的单位进行动态管理，示范单位如发生较大恶性事件或严重违反协会有关规定，经查实，予以收回命名，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审批具体流程

第一阶段

2020年11月16—30日，各单位递交申请“山东省跳绳运动示范校”的意向（填写示范单位申请表）。

第二阶段

2020年12月5—10日，接到申请意向后，针对初审达标单位，协会可派遣专业跳绳委员会成员，前往实地考察、记录，并进行指导工作、赛事参赛培训等（人员差旅和劳务费用由申请学校承担）。

针对初审未达标单位，协会可派遣专业跳绳教练及技术人员，前往开展实地培训和指导工作（人员差旅和劳务费用由申请学校承担）。

第三阶段

2020年12月11—20日，初审合格后，各申报单位将验收汇报材料装订成册后上报协会，内容包括：申报评估表（本年度跳绳项目开展情况、教练员、裁判员资质情况、学校参与跳绳

赛事情况、学校场馆和器材情况，并其他附有支撑材料）；成果展示视频（高清视频形式呈现学校完整的跳绳活动现场，参赛作品在质量上要求画面清晰连贯、声画统一，注明参赛单位）。作品格式：MPEG，MP4，MOV，AVI，FLV，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时长为25-30分钟。

根据国内外疫情发展与防控形势，2020年12月底（或年会期间），参照申报综合打分评估，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复函有关单位正式挂牌，授予年度“山东省跳绳运动示范校”称号，挂牌事宜由山东省跳绳运动协会具体实施。

备注：申报评估表评分占比：师资队伍占15%；跳绳项目校园普及情况占30%；跳绳教学与训练占30%；跳绳管理占15%；特色与创新10%。